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5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2年9月17日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

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1 月 20 日